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6〕21号

地质学系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安排

为落实地质学系“十三五”发展规划，实现“培养一流学生”的总体目标，依据地质学系实际情况以及本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准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现将本系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1.按照西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安排，本科审核评估是本学期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要求所有教师尽快完成教学大纲的修订，教学大纲格式和要求参考样板完成。每位教师在专家进校前准备好自己的完整教学文件，包括教材选用、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设计、教案和课件等，以备专家进校后审核，同时提供一份给教学秘书，以更新地质系网站教学园地中的相关内容。

2.任课教师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完成教学的各个环节，遵守教学纪律，同时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严禁迟到早退，严禁在课堂上吃东西、玩手机。

二、正常教学环节

1.教学管理方面

1) 强化教师授课的准入环节和课堂教学。新入职教师三年内不

要求授课教学工作量，但要完成本专业方向主干课规定的听课工作量，并完成 1 门课的教学准备工作，三年期满后进行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考核，合格者方具备授课资格可承担课程讲授工作。没有通过考核的，继续准备，但在职称晋升和年度考核中工作量要求不变。

2) 加强教学督导和过程监督：①全面建立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听课评教和系教研室领导听课制度，听课范围涵盖所有课程；②加大考卷、毕业论文抽查数量和覆盖面；③每学期末对教学督导和检查结果系内公开。对教学过程出现重大问题者，暂停授课资格，停课整改，视整改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恢复授课资格。

3) 真正落实学校“课大于天”的理念，任课教师不能随意私自调停课，出国学习或开会尽可能安排在没有教学任务的时间段。有授课任务同时又有出国/出境开会或进修计划的教师，应在前一个学期向系上提出申请，经系上同意并妥善安排后方可办理出国(境)手续。

4) 将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交流制度化，每二年一次，任教三年，年龄在 40 岁以下教师参加，实行抽讲方式，聘专家点评指导。评选结果可以用于职称评审中课程评估要求。

5) 如无特殊原因，所有课程实行教考分离。

6) 为保证本科教学质量，充分利用优质教师资源，发挥有经验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启动本科教育的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团队的组建方式和考核办法另行通知。

7) 摒弃课程固定到人的弊端，尝试在课程安排中实行教师申请制。由教学秘书在每一学期开学后，将下一学期开设的课程目录公布，

由具备代课资格的教师自行申请，若同一门课程出现两个以上教师申请的，可实行挂牌授课。

8) 鼓励支持教师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设立地质学系的教学改革项目。

9) 继续推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和青年教师的教学观摩制度。

10) 为迎接西北大学第六届优秀教案评选，进行地质学系的优秀教案展评。

2. 教学内容方面：

1) 完成本科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主要思路是打造高质量的大类平台课、主干基础课和通选课为代表的课程系列。鼓励教师在高年级选修课中探索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教学模式。部分课程可安排学生完成学年论文。

2) 强化学生的动手能力：①完善室内实验课程的教学和考核环节，在课时有限的情况下，尽可能压缩理论课课时，增加实习课时。原则上古生物学、结晶学、矿物学、晶体光学、岩石学和矿床学等课程的实验课课时应占总课时的 50%，不低于 40%。在学生的考试总成绩中，增加 10-20%的标本（薄片）考试成绩。②实验课分小组进行，加强实验报告批改。对使用显微镜的实验课程，每小组人数以低于 20 人为宜。

实验课总课时按计划课时的 1.5 倍计算（原 0.3 的实习准备课时不再重复计算）。

分组实习的课时计算第一组为计划学时，从第二组开始皆为计划

学时乘系数 0.9。分组实习总课时是在按分组实习学时计算的基础上再乘以 1.5。

对工科的实验课时可依据具体情况由教研室和系里协商确定。

3) 降低期末考试在课程总成绩中所占的份额，鼓励教师以作业的形式督促学生进行预习和复习，或就某一问题开展讨论，增加平时作业在课程总成绩中所占的比例。

4) 严格课程作业和课程论文批阅，凡发现抄袭现象、雷同报告一律按零分处理。

5) 考虑聘请研究生作为课程助教，协助进行实验课程教学，完成实验报告和平时作业的批阅，按工作量付给一定报酬。

地质学系

2016 年 9 月 12 日